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截止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截止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截止日期.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11日证监许可[2023]78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410;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411。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Table with columns: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M=100万<M<=200万, 200万<M<=500万, M=500万. Columns include 认购费率 and 赎回费率.

【重要提示】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11日证监许可[2023]78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南方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11日证监许可[2023]78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成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成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9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成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数字经济混合成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9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南方纯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公告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截止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截止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期, 恢复大额申购截止日期.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重要提示】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D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9月2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重要提示】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D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9月2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重要提示】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D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9月2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及恢复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提升投资者服务体验,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启动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自2023年9月26日起,本公司网上交易、客户服务系统相关业务恢复正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6日起,在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设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D类基金份额参加部分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Lists various sales channels and their associated fund codes.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9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上述基金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